

平利县2026年春节照明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TZB2025-AK-049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单位: 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平利县2026年春节照明提升工程

甲方(全称):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2026年春节照明提升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平利县2026年春节照明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平利县城关镇城区

二、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执行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 ¥9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

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50%预付款，所采购的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90%；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付清剩余款项。

四、服务时限要求

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内，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五、要求及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安装测试。

2、验收标准：

- (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 (2) 型号、规格、数量无误；
- (3) 货物的颜色、大小、形式、亮度等须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
- (4) 安装效果须满足采购方需求；
- (5) 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

、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6) 工程质保期为壹年，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保修。

五、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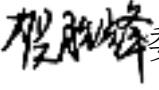
。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15日